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

自查内容	否	是	如选是请 详细说明
1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其主要社会关系，是否在本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？	√		
2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1%以上？	√		
3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为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？	√		
4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单位或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？	√		
5、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是否在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？	√		
6、本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？	√		
7、本人任职单位或任职单位的下属公司，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？	√		
8、本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？	√		
9、最近十二个月内，是否存在以上所列情形？	√		

独立董事：刘锦超、谢兴隆、毛坚毅

2026 年 4 月 26 日